关于2016届毕业生论文答辩后学位工作日程安排的通知

根据《2016届硕士研究生毕业前学位工作日程安排》的通知，研究生学位工作已经进入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季，请各学院按照学校规定及程序完成论文答辩工作，并做好以下学位后续工作。

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需要提交的材料和工作安排

序号	内容	时间	要求	备注
1	末位监控学生名单及修订后的学位论文	**文科学院：**5月23日11：00前，**理工科学院：**6月1日11：00前	末位监控学生名单和修改后的论文纸质和电子版，论文纸质版2本（按照盲审稿要求）	末位监控学生名单模板见附件1
2	评阅成绩和研究生基本情况表（含答辩成绩）	**文科学院：**5月26日前，**理工科学院：**6月3日前	评阅成绩和研究生基本情况表按照模板要求填写	评阅成绩模板见附件2，研究生基本情况表模板见附件3
3	答辩材料和原创声明纸质版	**文科学院：**6月3日前，**理工科学院：**6月6日前	要求答辩材料填写完整（尤其是答辩委员会决议，必须按照要求填写），原创声明要求学生本人和导师签字。学院收齐后统一交学位办。	论文涉密的，须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学校保密委员会认定。
4	采集学位信息	6月9日前	教秘在系统审核后，提交至研究生院。	系统审核提交后，打印纸质版，让学生签字确认，学院留存备查。
5	报销评阅费和答辩费	6月8日前	按照费用的分类在财务处系统录入,打印出纸质版劳务费清单，主管领导签字后交研究生院统一报销。	
6	提交论文终稿，再次进行重复率检测	6月8日前	务必要求学生论文终稿格式符合学校要求。 论文终稿电子版以word版和PDF版两种格式同时提交，并且须添加作者姓名、导师姓名、在学期间发表论文、致谢页等	学位论文在答辩后需再次进行重复率检测，检测不合格者须修改论文至符合要求，经导师签字同意后于6月15日再次提交，否则无法按时领取学位证书。
7	提交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材料	**文科学院：**6月3日前，**理工科学院：**6月13日前	提交分委员会审核报告书(主席签字)。	审核报告书模板见附件4

因学校已经公布召开毕业典礼为 6 月 22 日，按照毕业典礼时间召开学校学位委员会时间必须在此之前完成，因此学位的各项工作要求按照时间点来完成，时间较紧，工作繁杂，请各学院配合按时完成各项学位工作。

研究生院学位办

2016.05.11

附件 1:2016 届末位监控学生名单

附件 2:2016 届申硕研究生评阅成绩统计表

附件 3:2016 届申硕研究生基本情况表（含答辩成绩）

附件 4:分委员会审核报告书及会议记录